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高新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3.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高新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